

联合会员（附属会员）条例与细则

1. 在法律见证下注册的，除了举办象棋以外各种不同活动的协会、俱乐部及组织均可申请加入马来西亚象棋总会（下称象总）成为联合会员（附属会员）。
2. 凡申请加入之联合会员必须遵守象总章程。
3. 联合会员之年费与乐捐共五百令吉（RM 500）。
 - 3.1 年费与乐捐必须在每年的 2 月 1 日前缴交予象总财政。倘若没有缴交年费，则该会员不得参与常年会员大会。
 - 3.2 一年内没有缴交年费的会员，该会员资格将被取消。
 - 3.3 任何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，如果欲再申请会员资格，将必须再次提出申请及缴交入会费、年费及罚款 RM100.00。会员资格的审核将由理事会决定。
4. 联合会员之福利及权利
 - 4.1 在入会时，有权利免费获取一份象总章程，只提供一次。
 - 4.2 在遵守条规下，会员有权利使用象总提供的设施及场所。
 - 4.3 有权利参与任何由象总主办的活动。
5. 联合会员参与由象总主办的全国赛会细则
 - 5.1 棋王赛：不可自行报名参赛，除非受到象总邀请；或在承办该赛会时遇参赛人数为单数，方可以候补参赛。
 - 5.2 全国赛：最多可派两位男选手及两位女选手参赛。
 - 5.3 团体赛：不可自行报名参赛团体赛，除非于承办该赛会时遇参赛队伍为单数，方可以候补队参赛。可派两位非华裔选手参加非华裔组。
 - 5.4 青年赛，最多可派两位选手参赛。
 - 5.5 大专生赛，自由报名。
 - 5.6 中小學生賽，不可自行報名參賽，除非在承辦該賽會時遇各組別之參人數為單數，方可以候補參賽。
 - 5.7 在申办象总主办的赛会时若遇象总直属会员或州属棋会也同时申办，则将自动成为候补申办单位，不得异议。

- 5.8 细则（5）将每年进行检讨及修订。
6. 会员必须承认及认同遵守下列条规：
- 6.1 象总章程、规章及条规包括小型条例、区域及国际上象棋运动所遵守的良好行为。
- 6.2 全部象棋运动的规则。
- 6.3 全部条规及有关象棋运动的规定。
7. 在常年会员大会中，联合会员不具备投票或被投选的权利，但可以以旁观者角色出席常年会员大会。
8. 会员、理事及委员的纪律
纪律委员会如发现任何会员、理事及委员：
- 一、 犯规、未能、不愿或不理会遵守任何规则及法规，包括身为会员却未能遵守条文 6 的承诺；
 - 二、 做出不理性、对象总不利或有损其重要性的事及无法与象总达成一致的目标；
 - 三、 做出对国家、象总、其他会员、及象棋运动项目感觉耻辱的行为；将对该会员、理事、委员进行由理事委员会所设定下的应当的纪律处分。涉及的会员、理事、及委员必须得到公平的处分。
9. 象总理事会有权利对本条例与细则做出修订。
10. 退会
- 10.1 凡联合会员如欲退会，必须于 90 天前书函通知象总秘书处，并缴清所有欠款。
- 10.2 凡联合会员之组织因任何事故而解散，其会员资格即告终止。
- 10.3 凡退会之会员，所有捐款均不得退回。